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现场设于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8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达刚路机：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达刚路机：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达刚路机：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3、《关于制定〈公司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达刚路机：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